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
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5
3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6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81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85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0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12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1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 本人陈万东(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6197409251416)作为瑞晨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瑞晨环保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同时担任瑞晨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万东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178298J,下称“本企业”)现持有瑞晨环保1,057.50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5,373.1344万股的19.6812%),作为持有瑞晨环保5%以上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四)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FT3L, 下称“本企业”)现持有瑞晨环保 423.0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8725%), 作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四)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签字)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WF6X5,下称“本企业”)现通过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73.5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1.3679%),作为瑞晨环保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承诺如下:

- (一) 在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三)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五)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9162,下称“本企业”)现持有瑞晨环保 528.75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9.8406%),作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卫红 (签字)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RC54B,下称“本企业”)现持有瑞晨环保470.00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5,373.1344万股的8.7472%),作为持有瑞晨环保5%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人：李伟 (签字)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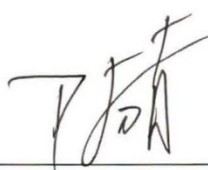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陈万青(身份证号码:320826197702053419)现通过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380.7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085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的兄弟且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万青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 本人陈健(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00421342X)现通过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晨环保42.3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0.7873%),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的姐姐, 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三)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健

陈 健

2021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陈招锋(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03198207012291)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董事,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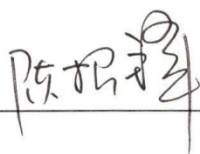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招锋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张卫红(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085197706056219)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董事,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卫红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李伟(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881198412230035)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董事,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 伟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陆银华(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6196603016436)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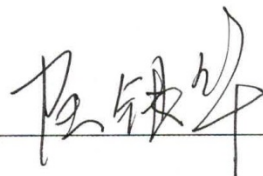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银华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程原(CHENG YUAN,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CAN310073081903)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 同时担任瑞晨环保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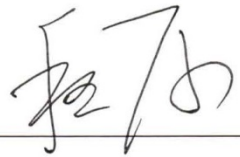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程 原(CHENG YUAN)

2021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朱福涛(公民身份号码为:411425198411011218)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五)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福涛

朱福涛

2021年6月6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吕增力(公民身份号码为:340304196910271035)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监事,承诺如下: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五)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吕增力

吕增力

2021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赵鹏举(公民身份号码为:622424198706235255)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监事,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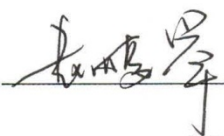
-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四)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五)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赵鹏举

2021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上市”),本人薛艳(公民身份号码为:320826198312251262)作为瑞晨环保的股东之一,同时担任瑞晨环保监事,承诺如下:

(一)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四)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五)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薛 艳
薛 艳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万东(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409251416)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 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 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万东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或“公司”)1,057.5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19.6812%)。作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或“公司”)423.0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8725%)。作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或“**公司**”)528.75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9.8406%)。作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卫红 (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或“公司”)470.0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8.7472%)。作为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人：李伟 (签字)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万青(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6197702053419)通过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或“公司”)380.7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085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的兄弟暨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 (一)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 (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 (五)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万青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万东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陈万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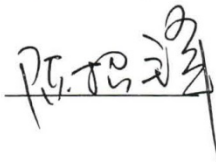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陈招锋: 

签署日期: 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张卫红: 

签署日期: 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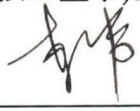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李 伟：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银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银华' (Lu Y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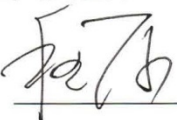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原：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晨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的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瑞晨环保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晨环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福涛： 朱福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公司编制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若本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签字)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发行人编制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若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陈万东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签字)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陈万东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万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建波：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 方：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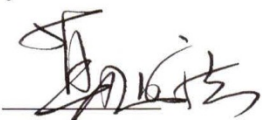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莫旭巍：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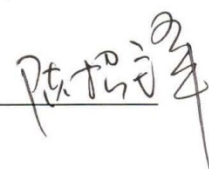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招锋：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卫红： 张卫红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 伟：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银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银华' (Lu Y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原：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福涛： 朱福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陈万东(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6197409251416)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晨环保”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瑞晨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 (一)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的关联交易;
- (二)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瑞晨环保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四)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瑞晨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瑞晨环保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五)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晨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瑞晨环保的资金、资产;
- (七)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瑞晨环保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瑞晨环保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万东

2021年6月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78298J, 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1,057.5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19.6812%)。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前提下,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 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201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9162 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528.75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9.8406%)。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前提下,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卫红（签字）



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RC54B, 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470.0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8.7472%)。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前提下,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 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人：李伟 (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FT3L, 以下简称“本企业”)现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423.0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8725%)。为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前提下, 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 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万东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陈万青(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702053419)现通过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380.70 万股股份(占瑞晨环保已发行股份总数 5,373.1344 万股的 7.0852%)。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瑞晨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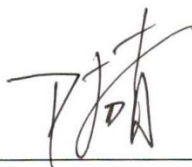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万青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万东：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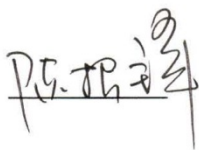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招锋：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卫红：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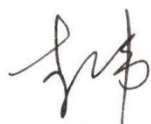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 伟：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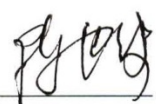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建波：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 方：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莫旭巍： 

签署日期：2021年 6月 6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吕增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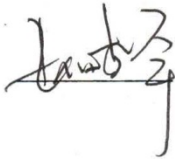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赵鹏举：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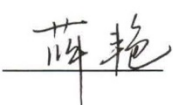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薛 艳：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银华：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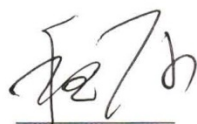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原：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担任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瑞晨环保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担任瑞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下，本人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瑞晨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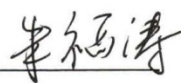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福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出具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人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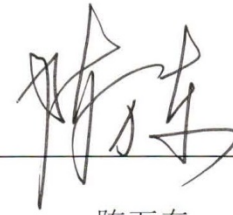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万东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万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万东' (Chen W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招锋：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卫红：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 伟：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建波：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 方：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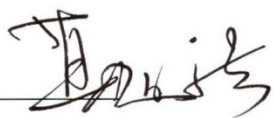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莫旭巍：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吕增力： 吕增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赵鹏举：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薛 艳： 薛艳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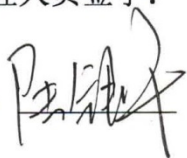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银华：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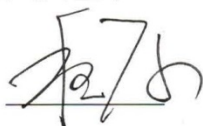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原：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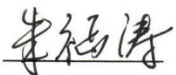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福涛：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